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8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北港

申请人 浙江绍兴鼎泰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蒲荡夏村创业园22号

代理机构 内蒙古金信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利口酒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汽酒；高粱酒；果酒；白酒；烧酒；米酒